額外
申請表格編號

重要提示

茲提述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於本表格中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擬申請認購超出彼／彼等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下述合資格股東使用。認購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據此作出之任何接納及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本額外申請表格副本連同各份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副本及供股章程附錄三「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比例進行供股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有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方可作出申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合資格股東，謹此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不可撤回地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隨附抬頭人為「**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金額為_____港元，即就上列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之款項。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根據是項申請獲配發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或任何應退還予本人之申請款項之支票按上述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本申請之配發乃由董事按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載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作出。本人／吾等知悉並無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條款及　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上述基準配發予本人／吾等之有關數額額外供股股份。就本人／吾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此致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股東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後須連同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均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所有關於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查詢應寄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

填妥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本表格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之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本申請所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但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

供股文件並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等同法例登記或存檔。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有責任自行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此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該司法權區規定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課稅。任何人士一旦接納供股股份之要約，將被視為彼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　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可能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

倘　閣下之股份交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閣下請注意，董事會會把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　閣下應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實益擁有人。閣下將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通知　閣下是否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倘　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全數款項(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　閣下，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　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者，則多繳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　閣下，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　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本公司將向本表格所列人士發出有關支票。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終止包銷協議：

供股有待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及／或(就有關條件而言)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

(a) 以下情況將會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當地證券市場受到影響；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疫症威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之一般證券交易；或
- (v) 發生屬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 (1)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數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b) 包銷商得悉：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i) 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違反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而上述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因而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落實進行的風險，故建議彼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發收據
本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支付之款額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